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7〕176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为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河南省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洛阳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洛阳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5月8日

洛阳师范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河南省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型人才社会需求，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总体部署和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卓越教师和复合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为导向，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渗透到教育教学各环节，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快培养更多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并且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更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构建校内外、专兼职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计划，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到 2018 年，初步建成有机融合、联动高效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运行制度体系，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改项目和重点实践项目，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争取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产生一系列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参与教师科研和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比例达到 80%以上，本科生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作品、竞赛获奖等的学生比例达到 30%以上，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比例达到 20%，成功创业的学生比例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积极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由“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设置创新创业平台模块，优化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等在内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学分设置。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纳入专业培养计划，将科研训

练和创业实践作为必修课实现全覆盖；专业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时比例提高；设置多样化创新创业选修课程模块，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以多样化人才培养目标为突破，以校政行企、产教融合和开放合作为途径，积极推进多样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立足教师教育联盟，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基础教育名师。立足校企合作，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高级工程人才；立足政学合作，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完善双学位修读制度，逐步扩大双学位专业覆盖面，为学生多样化发展提供多种路径。

（三）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按照“依次递进、通专结合、开放合作”的建设思路，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自建、引进一批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加强科研训练、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必修课程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课程的适应性和教学效果。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发面向不同行业、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设计科学合理的激励与保障机制，鼓励、支持知名学者、学科带头人、创业导师、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等开出更多高质量的专业导论

课、学科前沿课、创新实践课等。

（四）健全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

健全“基础实践-科研训练-综合创新-创业实践”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使学生在实践中培育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整合优化全校实践教学资源，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夯实专业基础。加强过程管理，强化学生的创新思维，锻炼科研能力。完善激励考核机制，营造“教师倾心指导、学生用心参与”的氛围，鼓励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创意设计比赛、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练，提升学生对创新创业知识的综合运用与整合创新能力。

（五）增强实践平台的育人支撑能力

优化资源配置，从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空间拓展四个方面同时切入，形成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的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各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水平；制定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确保所有实验室向学生开放，满足学生发展需要。打造以“创新创业基地，文化艺术创意众创中心、智慧旅游众创中心、互联网+众创中心”的“一基地三中心”为主要构架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加强与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新建一批合作紧密、有机联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更优质的条件、更广阔的空间。

（六）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弹性学制，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学分转换制度，合理认定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创业实践的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充分发挥教师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中心作用，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培训。加大创新创业教育专业团队建设，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引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案例研究，争取产出一批示范性成果。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完善兼职教师管理，聘请知名学者、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各行各业杰出人士，开办讲座论坛，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八）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和保障机制，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指导与服务。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加强宣传组织，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培训，提高创业意识

和创业能力。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引入专业的创业孵化器管理公司，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方式，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所需的各种配套服务（包括代办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资产评估、政策法规与投资信息咨询、融资服务、小额贷款办理等），提高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助推大学生创业成功。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沙龙、研讨会、高峰论坛，搭建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平台；发掘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等活动，激发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的激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合作

注重借鉴国外大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人才培养纳入国际教育体系。充分用好学校 ISEC 项目和与意大利、德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大学的合作机遇，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扩大留学生规模。实施“青年教师境外培训计划”，提升教师的国际化视野与交流水平。寻求面向国内外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创新创业成果的新机制。

（十）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保障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作为学校“十三五”综合改革重大计划，在制度、经费、基础设施各方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提供有力保障。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竞赛活动，奖励优

秀的创新创业学生。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团队建设等。建立与创投公司、风投公司、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长效合作机制，帮助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源。建立健全科研反哺教学机制，促进科研基地和平台全面开放，扩大吸纳学生参与科研工作，促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和服务。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师生共组团队开展创新创业。建设集成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技术，无线网络全覆盖的智慧型校园，为师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稳定、快捷、便利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与技术支持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

学校成立洛阳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科研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大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重要事务。

同时成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洛阳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为全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二）科学组织实施

学校将以切实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为主线，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发展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在全面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逐级逐项落实，加强考核评价与实施督导，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各学院要承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体责任，在学校整体部署下，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纳入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统筹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学校职能部门积极与各学院工作有机联动，形成一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人心。及时

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掘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以榜样力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